附件2

关于《宁波市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奖励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2019年8月）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更加突出本土人才培养，完善人才发展“引、育、用、留”政策体系。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开放揽才产业聚智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18〕42号），市人力社保局牵头起草了《宁波市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奖励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1. 起草背景

一是高度重视本土人才培养工作，激发本土人才活力。《细则》深入贯彻人才强市精神，积极落实市委人才工作指示要求，更好地礼敬人才、厚待人才、激励人才、服务人才，鼓励我市本土人才加快成长发展。

二是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开放揽才产业聚智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18〕42号）文件精神。尤其对于如何促进本土人才培养升级给予政策落实和细化，明确具体的操作办法。

二、主要内容

《细则》共12条，包括奖励对象、申请条件、办理程序等内容。

（一）出台的依据（第1条）。为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开放揽才产业聚智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18〕42号）文件精神，特别是对于贯彻执行文件中的“第三条第10点‘促进本土人才培养升级’”，结合宁波市现有相关人才政策，给予细化和操作落实。

（二）奖励对象（第2条）。奖励对象为经宁波自主培养升级为宁波市特优人才、领军人才的本土人才。经自主培养升级为特优人才的，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奖励；成为领军人才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三）申请条件（第3条）。奖励对象需要符合三个基本条件。一是全职在宁波市工作，每年不少于9个月；二是全职工作期间，原属特优人才（领军人才）以下层次，经宁波自主培养升级为特优人才（领军人才）的；三是衔接相应政策，培养升级分别对应《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2015）》和《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2018）》，认定时间以相关文件、证书为准。

（四）所需材料（第4条）。所需材料主要有四：一是《宁波市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奖励申请表》；二是新入选或认定特优人才、领军人才的公布文件或证书;三是全职工作的劳动（聘用）合同或纳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四是申请人的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

（五）办理程序（5-6条）。办理流程主要分三步：一是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二是单位初核后，登录宁波市专家服务管理系统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市相关主管部门或当地人社部门按人才归属分别进行线上审核；三是市人力社保局审定。

市人力社保局分别于每年3月、9月进行集中受理奖励申请,人才享受相关培养升级奖励后，应在宁波全职工作不少于五年。

（六）特定对象说明（7-11条）。分别对原属特优人才（领军人才）但未获得相应市级人才奖励的人才、劳动关系与社保在宁波但人事档案不在宁波的全职工作人才、先期获得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奖励或同时获得市人才专项奖励和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奖励的人才、 入选“3315系列计划”的人才和团队带头人升级为特优人才（领军人才）、“四青”人才等，如何享受人才培养升级奖励做出说明。

（七）附则（第12条）。对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意见。

1. 特色亮点

《细则》的出台是对完善宁波市人才发展“引、育、用、留”政策体系的有益补充。主要有以下三大亮点：

一是明确激励保障，鼓励我市本土人才加快成长发展。进一步明确奖励条件和操作程序，充分激发本土人才自我培养、自我提升意愿，营造本土人才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二是衔接周密、覆盖全面，助推宁波引才聚才。周密衔接《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的意见》（甬党发〔2015〕29号）、《关于加快推进开放揽才产业聚智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18〕42号）、《关于深化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引进“3315计划”的意见》（甬党办〔2016〕48号）、《关于实施“泛3315计划”引进支持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的意见》《关于创新“3315计划”引才模式 支持民间资本引进高端创业团队的实施意见》（甬党办〔2017〕75号）以及《关于宁波市集聚全球青年才俊打造青年友好城的实施意见》（甬人社发〔2018〕144号）等五大政策，充分考虑了本土人才培养升级的七方面情况，本土人才升级的各种情形都能得以周密衔接、全面覆盖。

三是依托“互联网+人社”平台简化奖励申请流程。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契机，充分利用宁波市专家服务管理系统，简化申报程序，保证政策快速高效兑现落实。

四、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为做好《细则》的起草和完善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多次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宁波大学、镇海炼化公司等高校院所、重点企业和各区县（市）对接，此外专门赴我市重点引进的产业研究院调研座谈，充分听取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我市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奖励工作的意见建议。同时，就《细则》的主要内容和经费保障与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等部门三次沟通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2019年6月底，以宁波市人社局的名义书面征求了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等8个职能部门、15个区县（市）人社部门和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6个有关单位意见。从意见反馈情况看，各方对《细则》是基本认可的，无原则性意见，主要针对文字表述和政策操作提出完善建议。对这些意见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提议单位充分联系沟通，大部分意见建议予以采纳吸收，采纳的意见已在《细则》中予以明确。未采纳的部分已作了沟通和解释并协商一致。

《细则》拟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三部门联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5日